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 长实通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三年。

2. 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申请三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最高限额高于授信本金，系根据银行内部信贷管理规定，债权发生期 1 年以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需不低于授信本金的 1.35 倍，为该行统一标准化风控要求。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4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7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9 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 78 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4 号楼 12-13 层
4. 法定代表人：罗翼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0,419.48             | 101,038.68            |
| 负债总额(万元)                   | 68,580.21              | 69,090.1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7,005.83               | 6,950.00              |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60,411.39              | 60,982.87             |
| 净资产(万元)                    | 31,839.27              | 31,948.53             |
|                            | 2025 年 1—12 月 (已审计)    | 2026 年 1—3 月 (未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4,718.54             | 35,866.71             |
| 利润总额(万元)                   | 263.40                 | 107.21                |
| 净利润(万元)                    | 350.63                 | 109.2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 最新在银行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                       |

9. 资信状况：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4 年、2025 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998.54 万元、162,607.98 万元，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79%，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628.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